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保办函〔2016〕34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校园网贷风险防范集中专项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校园网贷风险防范集中专项教育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6〕3号）转发给你们。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从建设和谐社会，创建平安校园的高度，以对学生健康成长负责的精神，充分认识校园网贷风险防范教育的重要意义，按照通知要求，迅速组织集中开展校园网贷风险防范专项教育。一是要发挥高校专业学科优势，加强对社会网贷发展蔓延趋势、风险隐患、传播特点及其防范对策等相关课题的研究，为专项教育提供理论支持。二是要结合社会信息技术发展形势，针对学生特点，创新切合互联网特色的宣传教育方式，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要主动联系和争取属地公安、金融监管和互联网管理等职能部门的支持，通过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和实

际监管工作者到学校作报告等方式，协助开展网贷风险防范教育。四是对排查发现的校园违法违规网贷行为，要及时与属地公安、金融监管等部门联系沟通，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坚决予以打击。要指导和帮助个别陷入网贷风险的学生，通过合法渠道维护权利，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各高校要对校园网贷风险防范集中专项教育的活动效果进行分析评估，开展活动情况总结及时报省教育厅安保处（电子邮箱：abc37627069@126.com）。



（联系人：谢七夫，电话：020-3762706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银行业监管委广东监管局，省金融办。